春秋傳說彙纂

哀公

四二12
2515
100-99

仁2
2515
100-99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六

哀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名蔣。定公之子。敬王二十六年即位。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終矣。二十七年薨。謚法。恭仁短折曰哀。

丁未 敬王二十六年 **元年** 晉定十八年。齊景五十四年。衛靈四十一年。蔡昭二十五年。鄭聲七年。曹陽八年。陳閔八年。杞僖十二年。宋景二十三年。秦惠七年。楚昭二十二年。吳夫差二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集說 趙氏鵬飛曰。繼正。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傳 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於吳。

集說 杜氏預曰。隨世服於楚。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　家氏鉉翁曰。入郢者吳也。楚不能報之於彊吳。而搜二三小國。以釋憾於蔡。謂之復讎。而讎卒不能復也。前年滅頓。去年滅胡。今又以兵加蔡。其志在於蠶食小國以爲利。春秋奚取哉。　李氏廉曰。楚蔡之交兵。止於此。　汪氏克寬曰。楚昭圍蔡。未足以爲善。文定以宋高宗不復金國之讎。故拳拳以復讎爲說。此朱子所謂以義理穿鑿者也。　王氏樵曰。今案蔡人男女以辨。則是降也。使疆於江汝之間。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滅不言入。陳嘗縣之矣。而不書曰滅。入不言圍。鄭入自皇門至於逵路矣。而但書曰圍。不使楚盡其虐而滿其辭也。聖人之微意也。胡康侯謂蔡嘗以吳師入郢。昭王奔隨。隨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楚至是而報之。而春秋書之略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噫。此亦大失春秋之旨矣。入郢者吳也。壞宗廟。徙陳器。撻其父之墓。處其宮而欲妻其母者。又吳也。不能報吳。而釋憾於蔡。楚既可笑矣。乃春秋亦從而成之。謂蔡宜得報。而楚之復讎爲可恕。不亦悖乎。且誘殺蔡侯般而滅其國。用隱大子於岡山。以一裘之故。拘昭侯於南郢。數年而後歸。蔡之讎楚。豈下於入郢。使若所爲者。蔡人親爲之。始可謂楚宜得報而蔡之復讎爲可恕。今事出於吳。而蔡無與。蔡不能報。而天假手於吳。出乎爾者反乎爾。正可以勿彊而無道之戒。乃以復讎恕之。孰謂春秋有是法哉。

附錄左傳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三月。越及吳平。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

夫椒。杜注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遥與包山一名夫椒山。即西洞庭山也。今在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會稽。杜注上會稽山也。在今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注。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周禮所謂揚州之鎮也。在今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

虞。杜注梁國有虞縣。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南三里有故虞城。本舊縣址。古虞國也。綸。杜注虞邑。今虞城縣東南三十五里有故綸城是也。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郊牛有角字

穀梁 郊牛下穀

此該之變而道之也。於變之中。又有言焉。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觡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彊也。卜免牲者。吉則免之。不吉則

否。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有變而不郊。故免卜牛也。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禮。與其亡也寧有。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後左右之。子之所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十一月。十二月。牲雖有變。不道也。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小不備。可也。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胡傳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此成王諒陰之時。位冢宰。攝國政。行天子之事也。魯何以得郊。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而欲尊魯。故賜以重祭。得禘大雩。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先祖。此定禮也。今魯得郊。以爲常事。春秋欲削而不書。則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失禮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於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爲後世戒。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高氏閌曰。魯不當郊。故天示變以警之。而改卜牛。是違天也。雖改卜牛。猶非郊時。況公斬然在衰絰之中。輒行天子之禮。以見上帝。可乎。李氏廉曰。春秋書郊。止此。故穀梁於此備言之。其義有得有失。汪氏克寬曰。定公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爲不孝於親。矧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

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蔵事。則爲不敬於天。一舉而犯三不韙焉。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於此者也。宣三年。匡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雖曰廢郊。其罪與哀公等爾。

附錄左傳 夏四月。齊侯衛侯救邯鄲。圍五鹿。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吳未有福。楚未有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況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修舊怨也。

秋齊侯衛侯伐晉

左傳 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

棘蒲。晉地。今趙州城中有棘蒲社。

集說 許氏翰曰。晉爲霸主。而諸侯至於合從以伐之。春秋特書。以著列國之無霸也。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衆伐。霸統亡矣。王道既盡。霸統復亡。春秋之變至是而窮矣。 高氏閌曰。五氏垂斃之役。聖人書次以存晉。晉至是益衰。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以傳考之。魯及鮮虞之師在焉。春秋以齊衛首惡。故沒魯而略鮮虞也。蓋晉自召陵之役。不能得楚。而蔡昭公以吳子勝於是齊衛鄭背之。已而我睦齊鄭。宋人效之。俱叛晉者也。文公之業。掃地盡矣。至於黃池之會。吳人爭長。雖欲爲成景悼厲之世。且不可得矣。悲夫。 陳氏傅良曰。伐夷

儀不書。書次五氏。伐河內不書。書次垂葭。公會齊衛於牽。帥師狄師襲晉。戰於絳中。猶不書也。諸侯之無霸。春秋誠有不忍書也。必於是而後書。春秋蓋將終焉。是故。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霸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家氏鉉翁曰。據傳。救范中行也。齊景公輔范中行以抗君。奚衛輒以捍父。所謂日暮途窮。倒行逆施者也。李氏廉曰。自晉文興伯以來。除秦晉之爭外。與國伐晉者止三。文元年。衛人伐晉。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衛。遂伐晉。雖一時諸侯之玩伯。然春秋於衛書人。於齊書遂。尚未絕晉也。至是而直書二國伐晉。晉無異於列國矣。故此條。陳氏許氏得之。

汪氏克寬曰。前此齊衛五氏之次伐。伐河內。蓋皆遣偏師伐晉。而二君次止爲之援。春秋皆不書伐。非諱之也。二君實未嘗親帥師以攻晉。但頓兵次止。以觀其可攻與否。故皆書次。以著其無名妄動之罪。今此竝書齊侯衛侯。而以伐晉爲文者。著伯統之絕。而受諸侯之兵。且誅齊衛之黨叛臣而陵霸國也。夫范中行。晉之卿也。卿叛而不能制。豈足爲諸侯盟主乎。無惑乎齊衛之同伐矣。然天下之惡一也。不令之臣。實人人之所同惡。今乃棄君助臣。不亦傎乎。書曰。齊侯衛侯伐晉。交貶之也。自是晉不復能有爲。又二十年。吳人主會於黃池。而春秋終矣。

附錄左傳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形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

安能
敗我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說 高氏閌曰。觀定公之末。邾之事魯至矣。去歲邾子來奔喪。今逾年。而遽伐之。蓋魯人謀邾。利取其田。不復知有禮義也。 黃氏仲炎曰。邾子方朝魯。又奔魯喪。所以奉魯者至矣。無故而伐之。何哉。蓋亂世之人。行如禽獸。弱之肉。彊之食也。 趙氏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自拔之盟。疆埸寧謐。未嘗以一兵相遺也。邾亦事魯爲勤。會公于比蒲。朝公於魯。定公之薨。訃及其庭。倒屣而奔喪。其亦腆矣。邾魯之好。實出定公之志。諸大夫不欲也。故公未瞑目而城漆。哀公卽位。席未卽溫。而仲孫何忌伐邾。何先君撫之厚。而嗣君虐之速哉。非公意也。諸大夫之意也。明年。三大夫竝出。而取其田。終哀公之世。虐之無所不至。邾何負於魯哉。以邾邇於魯。利其土地也。 家氏鉉翁曰。定公之薨。邾子奔喪。戚死者以感動生者。冀其不爲侵暴爾。曾幾何日。何忌以兵伐之。自是三家更將迭出。殆無虛歲。皆季氏利邾之土疆。期盡乃已。仲與叔羽翼之也。

附錄左傳 冬。十一月。晉趙鞅伐朝歌。

戊申 敬王二十七年。晉定十九年。齊景五十五年。衛靈四十二年。蔡昭二十六年。鄭聲八年。曹陽九年。陳閔九年。杞僖十三年。宋景二十四年。秦惠八年。楚昭二十三年。吳夫差三年。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漷火虢反又音郭 書盟止此 句繹杜注邾地。應在今山東

克州府鄒縣境

【左傳】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絞杜注邾邑當在克州府滕縣境

【穀梁】取漷東田漷東未盡也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三人盟何也各盟其所得也

【胡傳】曷爲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竝將魯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辱焉定公之薨邾子以禮爲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彊與之盟不知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罪三人伐則曷爲二人盟盟者各盟其所得也莫彊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

【集說】石氏介曰定哀之世吳楚爭彊越又寖起諸侯見伐者數四也晉衛齊又數侵伐魯既叛晉又結怨於齊所與厚者邾滕杞而已魯公之立邾未嘗廢朝薨未嘗無會而前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今又三大夫取其田要之盟又四年而公又親入以其君來此邾人所以弗堪致吳之伐我齊取我田也內之惡見矣時政皆在三子不由公出師氏協曰前此嘗取邾田自漷水矣今又取其漷東之田猶以爲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於盡取而後已可知也以區區之邾國而魯兩納其叛人之邑三取其田時無王霸彊陵弱之亂至於如此高氏閎曰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非能行禮也知三家者欲幷其地故事魯不敢不恭然卒不免故元年伐邾至是三卿同伐而取漷沂之田入春秋未有伐國取田者也陳氏傅良曰自是內外盟

皆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七年鄫衍盟吳。不書。八年萊門盟吳。不書。甚者。十二年會于鄖。雖三國盟。亦不書。家氏鉉翁曰。三卿自將。不假他族爲帥。兵皆其兵。將皆其將。國愈不可爲矣。書取濦東田。及沂西田。著魯人逐利而不知止也。三家俱出。二氏獨盟。見季氏滅邾乃已。此春秋所以誅也。　鄭氏玉曰。季氏志在滅邾。二田不足克其欲。故以田與叔仲。使二氏與邾盟。季氏不盟者。一則不屑與盟。以示其汰。二則包藏禍心。欲入邾而未肯盟也。　汪氏克寬曰。內臣竝使。始於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之如齊。而未嘗竝將也。內臣竝將。始於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之戰鞌。而未嘗竝會。始於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之會吳。而未嘗竝盟也。今此三卿竝將。以伐國取地。二卿又竝盟他國之君。是魯之諸卿。與列國諸侯無異。大夫之彊僭。極於此時矣。前此昭十一年。仲孫獵嘗盟邾子。而非魯志也。定三年。何忌盟拔。雖魯之志。而一卿獨盟之耳。今三卿以兵攻之。奪取其地。而二卿又脅之以盟。陵弱之暴。豈不太甚乎。盟蔑與句繹爲春秋書盟之始終。於此可以考世變矣。　孫不盟。志未厭也。明年遂復圖邾。

案　邾者。魯之附庸。最近且親。不待講好修睦。而自有一體之誼。此而疑貳。則天下之邦交。其何禮義忠信之有。故春秋書盟。始於蔑。而終於句繹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左傳　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也。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祇辱。公子郢不從。且曰。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

集說　李氏本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主威不立盜殺其兄家政不修妻逐其子事無名而興遠役行無信而召敵兵不亡幸矣　王氏樵曰甚矣衛靈公之憒也彼不恥召宋朝固不難逐蒯聵也蒯聵之奔於今四年惟罪狀未明故太子之位猶未絶而所欲立者猶未定也死而乃以遺命立郢宜郢之不肯居而後日蒯聵與輒之爭有所藉口也非靈公之罪而何哉

滕子來朝

滕朝止此諸侯來朝亦止此

集說　汪氏克寬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至是復朝不朝之中七十有三年會葬定十五年頃公再會葬邾居多杞之朝七而止於成十八年曹之朝五而止於襄二十一年小邾之朝亦五而止於昭十七年邾之朝七而止於定十五年滕之朝五始於隱十一年而止於是年滕與魯皆侯國而自隱至哀栖栖於兩觀之間蓋微弱甚矣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左傳　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胡傳　世子不言納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謂之儲副則無所事乎納矣凡公子出奔復而得國者其順且易則曰歸有奉焉則曰自其難也則曰入不稱納矣況世子哉今趙鞅帥師以蒯聵復國而書納者見蒯聵無道爲國人之所不受也國人不受而稱世子者罪衛人之拒之也所以然者緣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立他子及公之卒大臣又未嘗謀於國人數蒯聵之罪選公子之賢者以主其國乃從輒之所欲而君之

以子拒父。此其所以稱世子也。人莫不愛其親。而志於殺。莫不敬其父。而忘其喪。莫不慈其子。欲其子之富且貴也。而奪其位。蒯聵之於天理。逆矣。何疑於廢黜。然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而與之爭。可乎。故特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於趙鞅帥師之下。而鞅不知義。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罪皆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于戚。其言于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於衛也。案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不書入於衛。何休曰。據弗克納。言於邾婁。非也。彼以弗克納。故得言於邾婁耳。此但得入戚。未得入衛。故不得言衛。亦其理自然。何以見父得有子乎。凡父得有子。子不得有父。其言則是也。其於說經則非也。陳氏傅良曰。于戚內弗受也。輒拒父也。後十三年。而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則是以出。被天下不孝之名。不能爲申生之死。幸其父沒。入其國以爭君位。是蒯聵之無父也。輒。蒯聵之子也。父逐於外。不能號慕毀瘠。以感動王父而復之。位王父死而已立。曾不以父亡未復爲辭。及蒯聵求入。輒拒而不受。甚者以兵圍之。是輒之無父。又甚於蒯聵也。父子天性。而絕滅至此。其與梟獍奚別。哉故春秋備書蒯聵求納。衛師圍戚之事。以著父子相戕之禍。爲後世戒。明矣。

李氏廉曰。程子曰。蒯聵得罪於父。不得復立。輒亦不得背父而不與其國。爲輒計者。委於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此說得之。大抵蒯聵父子一段。胡氏圍戚下一條。說極正。但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使聵果有殺母之事。則罪在必誅。天

地所不容。不論靈公有命無命。決無得國之理。亦何必曲折如此。

邻氏寶曰。甯瞷有父。以位則瞷以命則郢。甯瞷之拒瞷。吁。其甚哉。瞷之殺母。其將乎。未可知也。父喪不哀。而惟位之利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瞷無父。甯瞷亦無父。

王氏樵曰。瞷欲殺母。得罪於父。大臣與國人。請於天王方伯。斷以大義。擇其所立則可。甯瞷與國人據國拒父。則胥於亂矣。故書帥師。書納于戚。見其見敵於衛。亦以著甯瞷與國人之罪也。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公作栗 又作秩

左傳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卜戰。龜焦。樂丁曰。

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謀協以故。兆詢可也。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免。志父無罪。紼縿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於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簒之。吏詰之。御對曰。疞作而伏。衛大子禱曰。曾孫蒯瞶。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絶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於車中。獲其蠭旗。犬

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犬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傻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鑾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既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犬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靭將絶。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駕而乘材。兩靭皆絶。

鐵上。杜注鐵丘名。在戚城南。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有戚城。其南爲王合里。卽鐵丘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鞅圍范中行。鄭罕達以師救之。鞅爲主。達來戰。客也。書及。所以辨主客。謂鞅爲兵首而書及其不然歟。晉國盛時。兵行天下。莫之敢攖。今鄭人以偏師至。幸而勝之。書晉鞅帥師及鄭達帥師戰。言其敵也。卑晉而罪鄭也。

能與晉戰者。蓋無能與晉敵也。今以蕞爾之鄭。而晉趙鞅及之戰。雖勝。不武矣。書而夷晉於列國也。況趙鞅既勝而爭功。故羣下皆自伐其不復振也。宜哉。

李氏廉曰。春秋舍齊秦楚外。無

汪氏克寬曰。鄭之黨叛人。固罪也。然鞅不思所以致亂者。已實爲之。苟能引咎責躬。改過遷善。返國權於其君。修明政事。復興伯業。則諸侯畏之。范中行將覆亡。是懼焉敢怙亂。今乃納崩聵而見拒於衞。遇鄭師而震慄失措。既而幸勝。且以雋功。相與矜夸。不思黷武勦民。搆怨與國。以力勝人。奚足恃乎。春秋以趙鞅主乎是戰。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

王氏樵曰。皆言帥師。其衆敵也。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鄭黨叛人。趙鞅以亂禦亂。故春秋以是戰也。

趙鞅主乎

冬十月葬衞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書遷

集說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蒯聵之亂故也。

左傳 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吳所滅也。蔡雖請遷於吳。而中悔。吳人如蔡納聘而師畢入。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如此。則實吳人之所遷也。而經以自遷爲文。何也。楚既降蔡。使疆於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復背楚請遷於吳。而又自悔也。其謀之不臧甚矣。夫遷國大事也。盤庚五遷。利害甚明。衆猶胥怨。不適有居。至於丁寧反覆播告之修而後定也。今蔡介於吳楚二大國之間。背楚誑吳。及其事急。又委罪於執政。其誰之咎也。故經以自遷爲文而殺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放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於吳爲非者乎。

集說 許氏翰曰蔡悔請遷及吳師入而委罪於駟焉。稱國以殺。殺無罪也。聖人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而況於國乎。故蔡自殺公子駟。上下危疑。遂以禍敗。高氏閌曰初。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蔡叔以叛被誅。成王復以封其子及平侯卒。徙於新蔡。至昭侯乃徙九江下蔡。即州來是也。姚氏舜牧曰蔡初不自量。受命於楚而背楚。既不自安。請遷於吳而誑吳。及其事急。殺執政以爲解。其何以令一國哉。經書蔡遷于州來。不與其能遷也。書殺大夫公子駟。不與其能殺也。

己酉 敬王二十八年。晉定二十年。齊景五十六年。衛出公輒元年。蔡昭二十七年。鄭聲九年。曹陽十年。陳

閔十年。杞僖十四年。宋景二十五年。秦惠九年。楚昭二十四年。吳夫差四年。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左傳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

穀梁　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有父也。

胡傳　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齊爲首。以誅國夏。而序齊爲首。以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故冉有謂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伯夷以父命爲尊。而讓其弟。叔齊以天倫爲重。而讓其兄。仲尼以爲求仁而得仁者也。然則爲輒者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

集說　范氏甯曰。江熙曰。國夏首兵。則應言衛戚。今不言者。辟子有父也。子有父者。戚繫衛。則爲大夫屬於衛。子圍夏。父者。謂人倫之道絕。故以齊首之。　陳氏岳曰。先國夏。後曼姑。是聖人惡其不義。以齊爲兵首。　劉氏敞曰。春秋抑曼姑於齊。以明臣之不可侵其君。離戚於衛。以明子之不可加其父。一言而君臣父子之道正矣。　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故爲曼姑之義。宜明言於其君曰。子無討父之道。臣不足爲三軍將也。輒之義。亦宜明言於其國曰。臣無乘君之禮。我不可爲千乘主也。若是。上讓下競。而兵偃不用矣。又何其紛紛哉。故昔者子路問於仲尼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所謂正名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也。君不

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輒與曼姑之事也。不其然歟。許氏翰曰。晉以君臣稱兵。而齊爲臣伐君。衛以父子爭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令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不伯。而將有亂也。高氏閌曰。曼姑爲子圍父。逆亂人倫。莫甚於此。齊國夏帥師助之。故爲惡首。齊與晉爲讎。若蒯聵入。則衛從晉矣。此齊所以助輒也。薛氏季宣曰。佐人之子。攻人之父。齊之罪。有浮於衛也。黃氏仲炎曰。齊景公爲衛輒圍蒯聵于戚。蓋助逆子以圍父也。無父子之義矣。鄭氏玉曰。蒯聵無弒母之事。輒迎而立之。有弒母之事。輒當致國於公子之賢者。以身從父。可也。豈有據國拒父者乎。李氏廉曰。衛石曼姑圍戚。與宋華元圍宋彭城相對。然宋事以晉首兵者。善晉之討逆也。衛事以齊首兵者。不以子圍父也。彭城歸於宋也。戚不書衛者。不以子制父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以圍戚爲伯討。然則曷爲不書圍衛戚。與宋彭城比乎。又云。輒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不以家事辭王事。豈可逆父子之倫而可謂之王法乎。禮記。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說之者曰。除子以外。皆得殺其弒父之人。蓋子弒父而其子殺之。殺之者之子。又將得而殺之。是聖人之法。教人以父子相殘也。豈理也哉。唐李存孝。以克用養子。叛其父。而請命於朝廷。先儒以爲不可受。蓋知春秋貶國夏之義矣。

案公羊以輒爲可立。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二說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蒯聵而不容其入乎。胡氏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蒯聵而輔之。尤爲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安有無父之國哉。輒辭位。而爲臣子者。輔輒以正其位。可也。輒避父。而爲臣子者。稱兵以拒其父。不可也。今故刪

節胡傳。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左傳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門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鑾旂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稟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公羊 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

胡傳 桓僖親盡矣其宮何以存季氏者出於桓立於僖世專魯國之政其諸以是爲悅而不毀歟何以不稱及等也稱及尊卑矣

集說 杜氏預曰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故孔子聞火知其必桓僖孫氏覺曰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毀桓僖不毀三家者存之僭天子也聖人因其災而竝錄之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黃氏仲炎曰桓親盡而廟不毀者蓋三桓私於其祖也僖亦親盡也僖何以不毀以其存桓不得不存僖也故春秋因二宮之災以著三家之非禮焉爾家氏鉉翁曰季氏悖禮僭上罪不勝誅故天災桓僖廟以示警戒李氏廉曰左氏載此年救火之事如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

也。此亦見魯爲儒書之國。　汪氏克寬曰。家語記孔子對陳侯之言曰。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不毀其廟焉。今桓僖之親盡矣。又功德不足以存其廟。而魯不毀。是以天災加之。蓋桓公篡立。無功德可言。季氏存桓僖。初非以其有功德實所以隆私恩焉耳。又家語記孔子在齊。聞周先王廟災。曰。此必僖王之廟。今考景王之時。上距僖王已八世。僖王在位日淺。亦無功德可稱。其廟亦在當毀。故天災及之。與魯桓僖之廟災。無以異也。然晉之悼公。朝於武宮。晉頃公時。獻俘於文宮。則當時諸侯之祖廟親盡而不毀者。無國無之。故春秋特書桓僖災。以示戒歟。　季氏本曰。二宮之災。公羊以爲復立。非也。若復立。當如雉門兩觀。書新作矣。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今山東沂州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本鄫國。後屬魯。名啓陽也。　啓公作開　啓陽杜注琅琊開陽縣

集說　杜氏預曰。魯黨范氏故懼晉。此年四城。　許氏翰曰。所城近敵。故帥師焉。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鍵。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　季氏本曰。啓陽。故鄫國也。昭十八年。邾人襲鄫。鄫子從帑於費。魯既取漷東沂西田。鄫人不得不以啓陽讓魯矣。故城之。季孫以叔孫附己。故與同城。而地則季孫得之。

宋樂髡帥師伐曹

集說　許氏翰曰。宋始窺曹。曹不量力。而奸彊國。不修德而圖大功。則適足以取亡而已。此年樂髡伐。六年向巢伐。七年圍。八年入。而以曹伯陽歸。　高氏閌曰。曹本屬宋。既而叛之。　薛氏季宣曰。討樂大心之亂也。　李氏廉曰。此蓋曹公孫彊爲政之時也。　季氏本曰。曹奉樂大心入蕭以叛宋。方有亂。故且從齊盟。未暇致討。

今聞齊景耄而無畏於齊修曹之怨也

附錄左傳　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蓋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癸卯周人殺蓋弘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左傳　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名正常正常不反

集說　李氏廉曰朱子曰康子奪嫡即此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猶于吳

集說　杜氏預曰公子駟之黨高氏閎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名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黨獵之黨歟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集說　許氏翰曰句繹之盟踰年而渝之帥圍其國雖云邾政不修有以致寇魯之棄信亦已甚矣趙氏鵬飛曰前年伐其國奪其地盟其君今又圍邾何慊於魯哉虐邾甚矣　李氏廉曰來會來朝來奔喪猶不免伐取漷沂田受繹盟猶不免圍不至於以邾子益來不止也小國困於水火甚矣諸侯無伯宜哉

附錄左傳　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於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癸丑奔邯

鄆。十一月。趙鞅殺士皋夷。惡范氏也。

庚戌 敬王二十九年 晉定二十一年。齊景五十七年。衛出二年。閔十一年。杞僖十五年。宋景二十六年。秦悼公元年。楚昭二十五年。吳夫差五年。

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二月公作三月 殺公穀作弒

左傳 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錯後至。曰。如牆而進。多而殺二人。鐏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鐏遂殺之。故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蔡世家云。文侯申。生景侯固。固生靈侯般。般生隱大子。

會昭侯申。是隱大子之子。杜世族譜亦然。計昭侯是文侯玄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是。又曰。公孫辰。公孫姓。公孫霍。雖竝是弒君之黨。而非弒君之首。首是公孫翩。翩賤。故稱盜。不言弒其君者。賤此盜也。盜賤。不得有其君。故以盜爲文。不得言弒其君。石氏介曰。一國之君。行有軍從。居有衛兵。而爲賊所殺。蔡之無臣子甚矣。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弒君。不以上下道也。非也。盜卽微者爾。辟稱人。故云盜也。杜氏諱曰。蔡侯爲一國之君。不能自正。而爲賤者所殺。其貶可知也。趙氏鵬飛曰。宣十七年。書蔡侯申卒。葬蔡文公。自文至是纔五世。不宜與五世祖同其名。傳者誤也。闕弒吳子。書弒而此書殺。闇盜。均臣。吳子。蔡侯。均君。不宜彼書弒而此書殺。亦字誤矣。要之百千歲後。更篆爲隸。更隸爲楷。不能無誤也。因其誤而爲之說。則鑿矣。然蔡侯一國之君。而盜得殺之。蔡亦有臣子乎。春秋書之以責臣子。更弒爲殺。非義也。

蔡侯申既誤。則以弒爲殺。其誤可知矣。家氏鉉翁曰。弒蔡侯者公孫翩。非賤者而書盜。討之也。弒其君以求說於楚。是盜也。首惡者不名。亂黨衆。不容悉書。槩目之曰盜也。　季氏本曰。殺。公穀作弒。是也。　王氏樵曰。穀梁所謂不以上下道道者。如闇不得君其君之比。則可也。稱盜者。直言其人盜賊耳。非不以上下道道而然也。稱盜殺者。以千乘之君。爲盜所殺。欲以見義。故不言弒也。亦非內其君而外弒者。不以弒道道也。張洽謂弒者。積漸之名。蔡昭不道。上得罪於大國。下無道於其民。忠謀不用。無罪見殺。故翩之事。成於一旦。春秋以盜殺書之。所以見其幾於獨夫也。此說尤穿鑿。昭侯蓋亦足哀耳。何詆之深乎。盜賊之名。一也。穀梁有三盜之說。亦非也。公羊以賤乎賤者爲罪人。亦無據。

案　杜氏預以稱盜爲賤。孔氏穎達暢言之。石氏介謂蔡無臣子。家氏鉉翁謂亂黨衆。不容悉書。皆是也。胡傳專責蔡侯。而於弒君者有恕辭。不可以訓。故刪之。

蔡公孫辰出奔吳

集說　陳氏傅良曰。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夫人慶父。與聞乎弒矣。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則辰與聞乎殺矣。　季氏本曰。蔡昭侯之弒。辰爲正卿。必蹤跡可疑者也。故奔吳。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集說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伐鄭。入曹而無所忌。　趙氏鵬飛曰。小邾子。固微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書人以執其貶可知。　李氏廉曰。伐曹執邾之役。蓋齊景圖霸無成。而宋亦有

志於爭權也。當合宋襄執滕。用鄫子。圍曹。等看。汪氏克寬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不稱名。無罪也。以私怨擅執小國之君。又不歸諸京師。其罪大矣。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蠻公作曼音蠻

書執止此。

傳 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昭。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吳將沂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於蒐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上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界楚師於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負函。杜注楚地。當在今信陽州。

梁霍。杜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梁南有霍陽山。皆蠻子邑。

陰地。杜注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

豐析。杜注楚邑。析南有豐鄉。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豐鄉城。其地與鄖陽相接。

析。杜注楚邑。析縣屬南鄉郡。今淅川縣。及內鄉縣之西北境。皆析地也。

蒐和。杜注蒐和山。在上洛東。今陝西西安府商州東有蒐和山。通襄漢之道。

倉野。杜注在上洛縣。今商州東南有倉野聚。

少習。杜注商縣武關也。武關在今西安府商州東少習山下。故亦名曰少習。

三戶。杜注丹水縣北有三戶亭。漢桓帝河間孝王子博封三戶亭侯。即此。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

城。

公羊 赤者何。戎曼子之名也。其言歸于楚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

胡傳 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文公執曹伯。則曰畀宋人。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爲日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

集說 陳氏岳曰。霸主執列國之君。歸於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乃書與歸于京師文無異。是責晉不當執。不宜歸于楚明矣。高氏閌曰。諸侯有罪。方伯請命於天子。問罪。然後執而歸諸京師。正也。不請王命而執之歸于京師。若晉侯入曹。執曹伯歸于京師。其罪爲輕。若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執諸侯畀諸侯。其罪已重。今晉爲列國盟主。而執戎蠻子歸于楚。以君臣言。則楚爲君矣。以彊弱言。則楚爲伯矣。

家氏鉉翁曰。戎蠻雖邇於楚。亦嘗服屬諸夏。昭十六年。楚乘其亂。誘其君而殺之。楚實無道。戎之叛之。宜也。於是自拔歸晉。晉人倘畏楚之盛彊。拒而弗納。可也。聽其去而適他國。亦可也。乃詐而執之。大矣。故書人以貶之。　季氏本曰。蠻爲楚所陵。自拔投晉。晉反助楚爲虐。人誰賴之。

城西郛

集說 杜氏預曰。備晉也。

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步各反　公作薄

公羊 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亳社者。亳之社也。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天火也。亳社。殷社。諸侯有之。所以戒亡國。　楊氏士勛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右社稷。彼謂天子諸侯之正社稷。受霜露者。周禮又云。決陰事於亳社。明不與正同處。明一在西。一在東。故左氏曰。間於兩社。爲公室輔。是也。　程子曰。書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國既亡。則社自當遷。湯存之以爲後戒。故但屋之。則與遷之無異。既爲亡國之社。則自王都至國都。皆有之。使爲戒也。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魯有亳社。災屋之。故有災。此制。計之必始於湯也。　家氏鉉翁曰。或曰。此周之亳社。災。爲天下記異。亦通。　汪氏克寬曰。亡國之社災。戒魯之危亡也。七年左傳云。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則新作亳社之屋可知矣。不書新作亳社者。以其當作。故不志也。　邵氏寶曰。湯作夏社。爲後戒也。周存亳社。其猶湯之志歟。凡都邑皆有之。蓋舊社云爾。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在位二十三年。子虞毋嗣。是爲隱公。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集說　高氏閌曰。國亂。故緩。

葬滕頃公

附錄左傳　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庚午。圍五鹿。九月。趙鞅圍邯鄲。冬。十一月。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十二月。弦施逆之。遂墮臨。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郤逆時。陰人孟。壺口。會鮮虞。納荀寅於柏

人。臨。杜注晉邑。今直隸真定府臨城縣東有臨城故城。春秋晉臨邑。漢之房子縣也。欒。杜注晉地。在趙國平棘縣西北。今欒城縣及趙州北境。皆古欒邑地。屬直隸真定府。鄗。杜注晉邑。即高邑縣也。今真定府柏鄉縣北故城鎮。即故鄗城地。晉高邑也。逆畤。杜注晉地。水經注。濡水回湍曲復。亦謂之曲逆水。春秋齊國夏伐晉。取曲逆是也。酈道元以逆畤爲曲逆矣。今曲逆故城。在直隸保定府完縣東南二十里。壺口。杜注晉地。潞縣東有壺口關。在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大行山口。俗名吾兒峪是也。柏人。杜注晉邑。趙國柏人縣也。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西有柏人故城。

辛亥 敬王三十年

五年 晉定二十二年。齊景五十八年。衞出三年。蔡成公朔元年。鄭聲十一年。曹陽十二年。

陳閔十二年。杞僖十六年。宋景二十七年。秦悼二年。楚昭二十六年。吳夫差六年。

春城毗 毗頻夷反。公作芘。

集說 杜氏預曰。備晉也。師氏協曰。魯以千乘之國。不能親仁善鄰。鎮撫民庶。既無威彊之可畏。又無德禮之可懷。乃區區屢奪民力以興土功。故往年。城莒父及霄。又城啓陽。又城毗。六年。又城邾瑕。一叛於晉。而畏懾自備之不暇。又安能爲國而無弊邪。湛氏若水曰。書春城毗。譏不時也。不宜城也。夫禮義惟城。而金湯不與焉。魯助晉叛人。以啓晉釁。可謂墮禮義之大閑。而乃屢城以自救焉。末矣。豈其時乎。豈其宜乎。

夏齊侯伐宋

集說 高氏閌曰。齊之伐宋。所以圖霸也。王氏貫道曰。齊方挾諸侯以伐晉。而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欲爭

伯也。故齊侯伐宋。　汪氏克寬曰。定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距此六年。未有釁端。而景公忽興師以伐宋。豈以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恃彊陵弱。故託是討之。以圖霸歟。然景公內不能正其國。區區脅制以爭伯權。是以鄭衛魯宋。雖從之而不心服也。老將衰而耄及之。猶不知省。無何身歿子弒。卒以國與陳氏。公孫丑稱晏子以其君顯。抑未矣。

晉趙鞅帥師伐衛

左傳　春。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爲柏人。昭子曰。夫非而讎乎。對曰。私讎不及公。好不廢過。惡不去善。義之經也。臣敢違之。及范氏出。張柳朔謂其子。爾從主。勉之。我將止死。王生授我矣。吾不可以僭之。遂圍中牟。

集說　杜氏預曰。衛助范氏故也。　家氏鉉翁曰。鞅以子拒父。齊國夏爲之圍戚。逆也。荀躒以父伐子。晉趙鞅爲之伐衛。其順矣乎。吁。齊固失矣。晉亦未爲得也。晉人倘欲修明霸業。陳大義以示天下。當請之天王。名諸侯伐衛。執輒歸諸京師。命公子郢而立之。然後於義爲允。若私於荀躒。必求其入。亦非春秋所許也。況實以范氏之故。而納荀躒以爲名乎。　卓氏爾康曰。是時齊與晉爭伯。而列國諸侯。堅於黨齊者。衛鄭耳。荀寅士吉射。乃趙鞅之讎。衛故庇之。鞅度齊兵力彊盛。未可與爭。寅射附衛。未可猝動。於是計納荀躒以爲衛主。是將制其心腹。掣其肘腋。一舉兩得耳。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左傳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大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

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閒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茶。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萊。杜注齊東鄙邑。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有萊子城是也。

集說 張氏洽曰。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前有晏嬰。後有孔子。晏嬰告之以陳氏將竊其國。孔子告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亦知說而從之矣。而卒不能用。及大臣以未有大子告之。反使之姑謀樂而勿憂。無君卒致死肉未寒。子弒國亂。曾未十年。陳恒弒簡公而移其社稷。豈不爲無遠慮者之戒歟。一可稱彼謂晏子以其君顯。殆不然歟。

冬叔還如齊 還音旋

集說 高氏閌曰。使卿弔且會葬也。

閏月葬齊景公

公羊 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畧也。

穀梁 不正其閏也。

集說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經曰。閏月不告朔。猶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畧也。此二傳義。反於禮。斷之何。荅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於數也。然則鄭氏之意。以爲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

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爲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陳氏岳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苟以閏數。則二年之內。已有二十五月。安得謂之三年乎。苟以閏數而書。則諸書崩薨卒葬。皆宜書矣。奚獨斯也。孫氏復曰。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祥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劉氏敞曰。葬之爲事。以月斷者也。以閏數。宜矣。何謂不正乎。蘇氏轍曰。春秋不書閏月。此其書閏。何也。喪事不數閏。譏其以閏以年計者。言期而不言閏。以月計者。閏亦月也。安得不計。王氏樵曰。案成六年穀梁傳云。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穀梁之意。以爲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與公羊不同。公羊謂九月五月三月之喪。既以月斷。則得數閏。是以葬亦數閏。以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亦數月故也。如穀梁之說。是此葬齊景公。自九月。併理閏月。爲五月而葬矣。喪事不數之義。春秋譏之。故曰不正其閏也。

案　數閏不數閏之說。公穀二傳不同。主公羊者。劉氏敞趙氏鵬飛也。主穀梁者。陳氏岳孫氏復也。徐氏彥。王氏樵。兩用之。今並存以俟考。

附錄左傳　鄭駟黑。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不守其位。而能久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

壬子　敬王三十一年　六年　晉定二十三年。齊安孺子荼元年。衛出四年。鄭聲十二年。曹陽十三年。陳閔十三年。杞僖十七年。宋景二十八年。秦悼三年。楚昭二十七年。吳夫差七年。

春城邾瑕

瑕公作葭　書城止此。　邾瑕。杜注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今在濟寧州南十里。

集說　許氏翰曰。定哀十六年間。凡八城邑。魯既不得事晉。諸侯方爭。是以高城深池。務守其國。以捍禍亂。然使魯能脩其政如治城者。則天下歸之。豈特自守而已。三年以來。歲書城邑。以著魯無德政。勞民荐數如此。後雖城邑。不復志矣。　高氏閌曰。瑕。邾邑。魯未嘗取於邾。而遽城之。見魯之迫邾也。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邾益微弱。魯以不義彊城之也。聖人因其城而繫之邾者。不與魯之擅弁人土也。之類。魯有負瑕。故稱邾以別之。魯取不書。恐如杞成之不見於經耳。　汪氏克寬曰。邾瑕。如魯濟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傳　春。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昭十二年。楚人伐徐。之歲。楚虔方熾。而晉晉伐鮮虞。十五年。楚寇少安。不能輯睦中夏。而荀吳伐之。定四年。召陵罷會。楚有可乘之機。而士鞅及衛孔圉伐鮮虞。五年。吳方入郢。士鞅又伐鮮虞。於是盡失諸侯。又有趙鞅之伐。則晉伯業之衰。皆由陪臣封殖。貪伐鮮虞故也。

吳伐陳

左傳　吳伐陳。復修舊怨也。楚子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於城父。

集說　高氏閌曰。陳。楚與也。吳之入楚。使名陳侯。陳侯不來。吳人怨之。元年侵陳。今復伐陳。修怨也。陳自是與吳成。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左傳　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

偪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

集說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奔。而後陳乞弒君之謀得肆矣。陳氏傅良曰。齊殺其大夫高厚。齊崔杼弒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來奔。齊陳乞弒其君荼。聖人之垂誡深矣。張氏洽曰。高國爲國世臣。從君於昏。受其顧命。力不足以衛上。委君而逃。書奔。以罪其不忠也。家氏鉉翁曰。景公葬甫歷時而亂作。又不能擇子。國高受託孤之寄。景公放逐長子而樹以死奉荼。曾旬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王氏

樵曰。案世子。國之本也。大臣。國之幹也。齊景公廢長立少。輕其國本。屬諸高國。既愚且懦。故陳乞逐之。如振槁葉。而弒君立君。皆在其手。莫或敢難。使景公早定樹子。擇任忠賢。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雖百陳氏。豈能盜其國哉。春秋書齊國夏高張來奔於前。陳乞弒其君荼於後。其以爲輕其國本。託國非人之戒者。至明切矣。

叔還會吳于柤

集說　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李氏廉曰。春秋之末。臣與吳會者二。然後有黃池之兩伯。魯不得不任其責也。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左傳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

如死。死一也。其死難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於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矣。

大冥。杜注陳地。當在陳州項城縣境。

集說 家氏鉉翁曰。楚昭有死難之志。及其命公子啓爲王與不肯移禍於令尹司馬等。亦足見昭王之賢。又載子西子期子閭之讓國不立。亦足見三子之賢。故楚不終衰。又曰。楚子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也。此足以證諸侯不當三望之事。

附錄左傳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荼音徒又丈加反公作舍

左傳 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

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閽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丁卯。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受命於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說。囚王豹於句賁之丘。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

駘。杜注齊邑。殳冒淳。杜注地名。路史。殳成國一名冒澤。

公羊 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欲立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陳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者也。走矣。與之玉節而走之。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囊而至於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弒舍。

胡傳 陽生曷爲不稱公子。非先君之子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己。則以父母之心爲心者。景公命荼世其國。

已則篡荼而自立。是自絕於先君。豈復得爲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也。然而弒荼者。陽生與朱毛也。曷爲書陳乞。陳乞使人迎陽生寘諸家。名諸大夫而示之曰。此君也。諸大夫知乞有備。不得已。遂巡北面再拜而君之爾。故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弒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弒荼者。朱毛與陽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弒。則禍由乞始也。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爲弒主。劉氏敞曰。公羊曰。弒而立者。不以當國之辭言之。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爲諱也。非也。如公羊之說。陽生本正。與商人相似。弒而代立。與商人相似。陽生諱而弒之。商人亦諱而弒之。所以諱之雖殊。所以爲諱則同。今何故陽生商人。乖異若此哉。公羊本欲引商人以求與之合。而事同文別。反更大繆。乃知例苟不通者。雖曲說愈僞也。何休以爲不舉陽生。弒者諱成於乞。然則是公子比之類也。公子比棄疾。宜效死勿聽者也。亦宜坐弒君。公子比首惡。陽生不蒙首惡。何哉。又曰。穀梁曰。陽生正。荼不正。然而荼受命。陽生不受命。如此。陽生得罪於先君。荼乃其君也。弒先君所命。是則弒其君矣。又何云不以陽生君荼乎。假令先君廢陽生爲非義。自可聽天子伯主治之耳。今至躬弒其君。春秋猶詭其罪以與陳乞。何哉。且令陳乞無預陽生之事。春秋又將彊委一卿以弒君之罪乎。要之陳乞主陽生。而弒荼可知也。孫氏覺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弒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弒也。不以陽生首惡者。

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弒。陳乞爲之加陽生弒君之罪。則乞廢立之迹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弒君。則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罪焉。

程子曰。稱齊陽生。見景公廢長立少以啓亂也。

高氏閌曰。春秋書弒君之賊雖其人不自爲。必以禍所從發爲主。所以誅其意也。又曰。觀從呂公子比而虔死。陳乞召陽生而荼死。乞蒙弒君之惡而從乃委罪公子比。何也。從陪臣也。能始禍而不能定其所立。比以衆立而不顧其君。是比弒之也。乞大臣也。齊已有君。而又外求陽生。陽生雖入。而不能自定其位。乞以彊立之。而不顧其君。是乞弒之也。從雖呂比。然公子有三焉。比不自立。可也。乞呂陽生。固將君之矣。陽生爲君。則孺子荼何所置哉。故春秋別嫌明微。不以其迹而同其誅也。

陳氏傅良曰。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弒其君剽。則喜爲衛侯弒也。荼之弒。得國者陽生也。爲不以罪齊。無知者。罪陽生。於是齊政由陳氏矣。彼陽生者亡公子而已。乞不有無君之心。則陽生爲僇矣。

張氏洽曰。春秋譏景公之廢長立幼。而不稱公子陽生何也。人君立子而不以正者。皆徒設此心。兩棄之也。故凡當然而君父處之不以其道者。君子不立乎其位。伯夷叔齊。寧他人有之而不敢當。春秋豈敢遂予之以公子而正名之哉。

家氏鉉翁曰。陽生之入。與小白書入同。然小白之入。齊無君也。陽生之入。齊有君矣。荼弒在陽生既入之後。然其謀實定於陽生未入之前。不與小白同也。晉獻公殺世子而立嬖妾之子。其事與此畧相似。荼則卓也。陽生則夷吾也。陳乞則里克也。然夷吾不預殺。而陽生實預於殺。則陽生又不得與夷吾同也。且弒荼立陽生。乃乞之本謀。故專罪陳乞。陽生於諸子爲長。以序當立。景公黜長立幼。以是名亂。春秋不坐陽生以首惡之罪。示人君立子以長不以愛。其寓戒之意深矣。

李氏廉曰。此條公羊當國之說。非是。至其載陳乞本末。獨詳於左氏。有以知春秋罪乞之大意。則胡氏詳

矣。蓋當廢立之際大臣當據經守正。守死不回。然後可。不然。必陷於大惡。里克陳乞事。正同。卓氏爾康曰。書齊陽生入于齊。上文無所蒙。下不言歸。不言齊陽生將不知其爲何國公子也。非以其當有國而繫之齊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集說 高氏閌曰。魯人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即位以來。四用兵於邾。積明年入邾之亂。趙氏鵬飛曰。既城瑣矣。邾何恃哉。宜乎伐邾之必克也。

宋向巢帥師伐曹

集說 高氏閌曰。樂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

癸敝 丑 十二年 **七年** 晉定二十四年。齊悼公陽生元年。衛出五年。鄭聲十三年。曹陽十四年。陳

閔十四年。杞僖十八年。宋景二十九年。秦悼四年。楚惠王章元年。吳夫差八年。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瑗于眷反

左傳 七年。春。宋師侵鄭。

集說 高氏閌曰。不務德而加兵於人。故書侵。張氏洽曰。老丘之役。宋鄭始因隙地。以起兵爭。卒致各取其師。以逞其殺人之志。所以詳其交爭之實也。家氏鉉翁曰。宋連歲有事於曹。意鄭爲援而侵之也。李氏廉曰。宋之叛晉久矣。豈復爲晉討鄭乎。左氏非。汪氏克寬曰。老丘敗在定十五年。是後九年。取鄭師于雍丘。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曼音萬

左傳 晉師侵衛。衛不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五年晉伐衛。至今未服。高氏閎曰。衛而以范中行氏加兵於衛。故書侵。

夏公會吳于鄫 鄫穀作繒

左傳 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名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

集說 高氏閎曰。吳欲霸諸侯。魯先往會之。張氏洽曰。比年書會吳。所以著哀公之失謀於始。而遺患於後日也。家氏鉉翁曰。晉哀而卽齊。景死而事吳。趨利棄信。春秋所惡也。

秋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傳 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

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於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囚諸負瑕負瑕故有繹邾茅夷鴻以東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范門杜注邾郭門也

在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繹杜注邾茅杜注高平西南有茅鄉亭山也在鄒縣北郭璞曰繹山純石積構連屬如繹絲然今嶧山一名邾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古時縣治在山南而今徙於山北也負瑕杜注魯邑高平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在今山東兗州府滋陽縣西二十五里

集說

趙氏匡曰穀梁曰其言來者外魯之辭予謂來者至內之辭也何外之有如紀伯姬來豈是外魯乎

陳氏岳曰交陣而獲其君則曰獲入國滅國而以其君歸則曰以書於諸侯則曰歸於魯則曰來劉氏敞曰伐國而克此衆人之所禱祠而求玉帛而賀者也而君子諱之諱之不敢多其功不敢享其名非惡功名也而功不可訓而名不可傳也其事好還是以明年而吳伐我魯之存者幸而已矣且吳之彊不能以是行於楚魯之弱顧能以是行於邾乎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此之謂也公羊云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

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竝書。無取於內辭也。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諉以邾婁益來。又可云他人乎。又曰曷爲不言其獲。內大惡諱也。亦非也。諸侯擅入人之國。爲大惡可矣。戰而獲人。獲者。則大惡矣。獲之者。豈可同其科哉。又此自入而以歸。不得以獲解也。穀梁曰。其言來者。外魯之辭。非也。春秋褒善貶惡。直書入邾。又言以邾子益來。於君親之過而無所隱。義已足矣。豈以一失之故。遂外其君乎。且令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夫歸可施於人。不可施於我。來可施於我。不可施於人。詳於此之意者。可以知春秋之文矣。　蘇氏轍曰。魯入邾。以邾子益來。而不言滅。何也。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吳。明年吳爲之伐魯。魯復邾子。故不言滅。在外曰以歸。在內曰以來。內外之別也。　薛氏季宣曰。伐邾本三家。而公自爲之。不得已也。公內迫於三家。三家歸過於上也。　王氏樵曰。案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於其事。獲則三家享其利。討則公受其惡。春秋以諱不在公。是以直書而不諱也。舊說諱爲隱其惡。若隱其惡。何名爲直筆乎。蓋諱。避之也。避其名而遜其辭。以示尊敬也。今言他人之遇也。否罪戾。死喪恥辱。則正言之。至於所尊所敬。則婉順言之。此人之情。春秋之義也。魯自作三軍。分公室。而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權不在公也。蒐于紅。不書公。兵不在公也。襄公還自楚。聞季氏取卞。至於欲適諸侯地。不在公也。故納叛人叛邑。凡內惡惡書而不諱矣。以諱不在公也。胡氏謂書以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去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左傳　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六

書鄭救曹。與鄭也。春秋與鄭之能救。所以愧齊晉諸大國之不能救也。李氏廉曰。謝氏曰。曹之病於宋久矣。大國無一爲之援。而鄭能帥師救之。善之也。

曹伯陽卽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築五邑於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

黍丘。杜注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案下邑。卽今之夏邑也。屬河南歸德府。黍丘亭在縣西南。揖丘。當在今曹縣界。大城。當在今曹州界。鍾。邘。當在今定陶縣界。

集說　高氏閌曰。曹伯奸宋。是以致討。然宋之伐曹數矣。今又圍之。亦已甚矣。故貶而人之。苟將卑師少。豈能圍之乎。陳氏傅良曰。書救曹何。曹卒滅於宋也。自魯救晉。凡晉楚之救皆不書。六十年矣。其再見。以列國無霸。而諸侯自相救也。家氏鉉翁曰。列國無盟主。諸侯擅侵伐。更相吞噬。不奪不饜。春秋書宋圍曹。罪宋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六